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6〕11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邝龙辉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邝龙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详细地址：连州市连州镇满地村委会鱼田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6年8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畜禽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未经集粪池过滤沉淀和固液分离等处理，直接将污染物引排至外环境，并且在养殖场内新扩建一座猪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经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2016〕67号）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16年9月27日，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6]11号)。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养殖场违反两种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和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2、责令对新扩建项目尽快申请备案和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限你养殖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

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